

**关于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下九台车辆第五次网络公开拍卖的结果及
拟对三台车辆实施第六次网络公开拍卖的告知函**

（2024）恒福房地产破管字第 179 号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房地产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出对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4）粤 0607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福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后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房地产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开展对恒福房地产公司的接管、财产调查等工作。为充分维护债务人及债权人利益，防止债务人财产进一步损失，依据恒福房地产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机动车变价方案》，管理人将 9 台车辆的拍卖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分别实施第五次网络拍卖。现拍卖已经结束，将拍卖结

果及拟进行第六次拍卖向债权人报告。

一、第五次拍卖结果

1. 粤E169X3 的一辆玛莎拉蒂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216,546.85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陶锡明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20,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

2. 粤 ECG333 的一辆加利福尼亚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327,332.7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徐光圣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25,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

3. 粤 EEU333 的一辆埃尔法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103,196.42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张铮铮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5,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

4. 粤 EHF083 的一辆金杯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9,273.15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钟永华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1,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

5. 粤 EXD373 的一辆神行者 2 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55,422.53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蔡凌峰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5,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

6. 粤E6K888 的一辆奥迪牌小型汽车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 175,660.48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买受人泉州赤兔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在《拍卖公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本次拍卖涉及的成交价款及承担税费保证金 10,000.00 元到管理人账户。其余 3 台车辆无人竞买。

二、拟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将 3 台车辆分别实施第六次网络公告、拍卖

1. 粤 EV8168 的一辆奥迪牌小型汽车，第六次拍卖起拍价：1.00 元（第六次拍卖以 1.00 元为起拍价），竞买保证金：1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及其整倍数；

2. 粤 ERA525 的一辆神行者 2 牌小型汽车，第六次拍卖起拍价：1.00 元（第六次拍卖以 1.00 元为起拍价），竞买保证金：1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及其整倍数；

3. 粤 EZN557 的一辆神行者 2 牌小型汽车，第六次拍卖起拍价：1.00 元（第六次拍卖以 1.00 元为起拍价），竞买保证金：1000.00 元，增价幅度：1000.00 元及其整倍数。

上述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请自行登录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浏览、查阅。

特此告知，请各位关注、监督。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1. 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处置单位：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肇庆市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启鹏、陈海，联系电话：13288239430、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